

(四) 中小企业 (监狱企业) 声明函

中小企业 (监狱企业) 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安大学(单位名称)的延安大学2022年度机房空调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安大学2022年度机房空调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相关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9人, 营业收入为15167.9877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509.752274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相关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东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2日

注: 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